

#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行政會議初訂

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

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
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研訂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、實施目標，審查開課計畫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章第**二十五條第十三項**規定，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**設置辦法**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，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、**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**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**語言中心中心主任**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長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選出之代表、學生代表二人。
- 三、由中心主任推薦業界、學界校外二~三人，呈請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**各學科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**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名單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。
- 二、制定本校通識課程開課項目。
- 三、審核通識課程(不含基礎通識)教師開課計畫及科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各項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本**辦法**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